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4,44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在上述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曹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曹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